

关于对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方华生、方士心、北京翰楚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 北京恒达信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0）第 38 号

方华生、方士心、北京翰楚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北京恒达信投资有 限公司：

方华生系持有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方士心、北京翰楚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翰楚达”）、北京恒达信投资有限公司为其一致行动人。截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，你们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0,338,0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.92%。2019 年 12 月 29 日，你们通过上市公司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截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，你们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下降至 9.39%；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11 月 27 日期间，方士心、翰楚达分别持有的上市公司 2,087,805 股、905,000 股股份被强制平仓，合计减持比例为 0.93%，减持后你们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7,345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.46%。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11 月 27 日期间，你们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 5.46%，在累计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%时未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报告、公告

义务，直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才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11.8.1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3 月 20 日